

证券代码：833614

证券简称：翼码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欢平
设立日期	2021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层28幢1层
邮编	201403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

	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7AJEY15K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金华复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陆欢平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陆欢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2018年3月至今，任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p>2、2018年9月至今，任浙江喔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p> <p>3、2019年3月至今，任上海梦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p> <p>4、2019年10月至今，任上海旺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p> <p>5、2020年8月至今，任金华复维（有限合伙）执行人事务合伙人；</p> <p>6、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微邻商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p> <p>7、2020年5月至今，任上海斐塔拉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8、2021年9月至今，任复维集团执行董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p>	<p>1、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收单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综合性金融服务。</p> <p>2、浙江喔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收单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综合性金融服务。</p> <p>3、上海梦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p> <p>4、上海旺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聚合支付收单业务，满足商户经营中的快速收单，信息化运营。</p> <p>5、金华复维（有限合伙），主要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p>

	<p>6、上海微邻商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本地生活信息化服务商，提供虚拟权益产品聚合平台、虚拟产品。</p> <p>7、上海斐塔拉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企业提供执照注册，代理记账，税务注销，执照注销等相关服务事宜。</p> <p>8、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任职单位注册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p> <p>陆欢平通过金华复维(有限合伙)支配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表决权；陆欢平通过金华复维(有限公司)、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配浙江喔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表决权；陆欢平通过金华复维(有限合伙)支配上海旺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5.88%股权的表决权；陆欢平直接持有 30.59% 股权。</p>

	<p>陆欢平持有金华复维（有限合伙）42.8%的股份；</p> <p>陆欢平通过金华复维（有限合伙）支配上海微邻商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70%股权的表决权；</p> <p>陆欢平持有上海斐塔拉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60%的股权。</p> <p>7、陆欢平通过金华复维（有限合伙）支配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98%股权的表决权；陆欢平直接持有2%的股权。</p>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陆欢平通过金华复维（有限合伙）支配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98%股

		权的表决权；陆欢平直接持有 2% 的股权。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2021 年 9 月至今，任复维集团执行董事。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2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5,479,500 股，占比 88.87%	直接持股 45,479,500 股，占比 88.8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88.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479,500 股，占比 88.8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欢平	
股份名称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比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45,479,500股，占比88.87%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45,479,500股，占比88.8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88.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479,500股，占比88.8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2年7月26日，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17,406,700 股股份、受让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9,123,200 股股份、受让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7,845,600 股股份、受让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104,000 股股份，合计 45,479,500 股。</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收购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翼码科技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并根据经营情况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收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陆欢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

收购人受让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17,406,700 股股份、受让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9,123,200 股股份、受让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7,845,600 股股份、受让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104,000 股股份；转让对价金额分别为：30,613,978.52 元、33,632,867.46 元、13,798,424.16 元、1,941,656.51 元，转让股份的转让总对价为 79,986,926.65 元。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5.1.1 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复维向合伙企业、新大陆、普利策、永益分别支付第一笔预付款【即合伙企业、新大陆、普利策、永益分别在本次交易获得的其股权转让对价总金额的 20%】；收到证券过户确认登记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即合伙企业、新大陆、普利策、永益分别在本次交易获得的其股权转让对价总金额的 50%】；完成工商与税务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即合伙企业、新大陆、普利策、永益分别在本次交易获得的其股权转让对价总金额的 30%】。本协议各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尽快推进并完成标的股权过户、工商与税务变更等相关手续。”

2、过渡期内的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转让股份全部交割完毕的期间为过渡期。

“6.1 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各方另有约定的以外，非经复维书面同意，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承诺：

6.1.1 标的公司组织机构和业务机构的完整和持续，确保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员工队伍的稳定，不得随意解聘核心员工，不得对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或订立、终止或实质性修订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聘用安排。

6.1.2 标的公司全部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修缮状态、资产权属持

续完整有效，维持标的公司各项经营许可、资质、持续有效。

6.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核算、资产管理、安全生产、薪酬等制度）应保持稳定，确保采购政策、销售政策、员工薪酬水平、福利待遇水平等应保持稳定，确保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的稳定，确保不得按照明显比既往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或参与明显不符合公平商业惯例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与其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

6.1.4 除正常经营所需进行的原材料采购、产品出售等交易、以及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复维集团事先书面同意的以外，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分配利润、借款、资产处置、资产购买、对外投资、提前清偿债务、取消或放弃债权、签署其他重大合同等行为；

6.1.5 标的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不得从事可导致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6.1.6 在过渡期间，转让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董事或管理人员，应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审慎管理标的公司的各种经营管理事项，并确保其他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审慎管理各种经营管理事项，确保标的公司的资产安全。

6.1.7 在过渡期间，复维集团若发现有重大差错和遗漏，各方可就收购条件等事项进行协商调整；协商不成的，各方可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进行处理。

6.1.8 在过渡期间，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复维集团）。”

4、标的股权的交割

“7.1 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对滚存利润的收益权等）、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复维依其标的公司股东身份享有标的股权以及因经营标的公司而产生的相应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股权的风险以及因经营标的公司而产生的相应责任和义务。

7.2 合伙企业、新大陆、普利策、永益在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预付款后 45

个工作日内，本协议各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完成相关审批手续以及中登公司的股权过户。但是，因疫情等不可抗力，以及非本协议一方或多方原因导致的延期，不视为违约。

7.3 合伙企业、新大陆、普利策、永益在收到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促使标的公司完成相关工商与税务变更手续。但是，因疫情等不可抗力，以及非本协议一方或多方原因导致的延期，不视为违约。”

5、其他

该《股份转让协议》同时亦对转让方及公司的声明与保证、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标的股权的交割、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约定。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受让方具备收购资格，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等禁止收购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无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陆欢平个人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陆欢平

2022年7月26日